

國立成功大學第 72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正弘
黃文星(陳引幹代)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請假)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林秀娟代)
楊瑞珍(程碧梧代)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湯 堯 蔡達智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6~p.7）。

二、主席報告：

（一）關於昨日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布的 2012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蘇副校長請頂尖計畫總中心同仁整理了一份資料供各位主管參考。QS 調查係根據學術同儕評鑑、企業評比、生師比、國際教師數、國際學生數、交換生數（含他校來本校及本校赴他校）、教師平均論文數以及論文平均被引用數等指標進行綜合評比。本校比去年退步 5 名，排名第 37 名。相關排名雖僅供參考，請大家仍勿掉以輕心。有些資料係調查機構詢問企業界的結果，並非本校提供，因此，請大家一定要習慣講 NCKU，論文發表也一定要標明 NCKU。論文引用數方面，本校分數在臺清交之後，這表示論文的質還要再提升，已在 KPI 會議修正以後要以 Nature、Science 以及 Top 5% 的論文為指標。最重要的是要多鼓勵交換生，尤其要設法增加本校赴他校的交換生，正思考是否也以安心就學濟助方式鼓勵學生多出去交流，已請國際事務處估算一年約需多少經費。大家從各方面多努力，一定會有正面效果。

（二）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醫師很多論文可能因以 NCKUH 發表，而未被納入本校的論文總數，去年曾提過請附設醫院思考同仁發表論文時能以 NCKU 表示，俾共同展現成大實力，請附設醫院再確認是否已以能辨識 NCKU 的名義發表論文。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研究總中心暨其所屬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本校相關處室意見如附件）。
- 二、研究總中心聘僱人員審查程序已修正為初審決審二級程序（附件），修正第七點有關複審之規定，並修正待遇支給表複審程序。
- 三、修正條文及支給表修正條文已與秘書室法制組協商確定後如對照表，並檢附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對照表（如附件二，p.8），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附件)第 6 點明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二、茲以案揭條文第 2 項規定：「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有違，爰配合刪除該項條文，以符合規定。
- 三、檢附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對照表（附件三，p.9），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評議委員會召開原則。
-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依序改為第十二條。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對照表（附件四，p.10），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航太系擬訂定「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華錫鈞將軍捐款工學院航太系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擬成立「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款」，已簽准在案（附件）。
- 二、工學院航太系擬訂定「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要點」，規定該專款之設置宗旨、捐贈、管理、用途等。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華錫鈞將軍捐贈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賬設置要點」（如附件五，p.11）。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技能競賽績優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附設高工學生積極參與技能競賽訓練與提升實力，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1.5.24 附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法制組謝秘書修正。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技能競賽績優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六](#)，p.12），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七點）辦理。
- 二、本辦法訂定本校所有網頁內容應符合臺灣學術網路之目的，並依權責劃分網頁管理單位與違規處理方式。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先行實施。實施期間如有問題，彙集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試行辦法」（如[附件七](#)，p.13），試行一年。試行期間彙集相關問題並修正辦法，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明訂本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之獎項，增列明確審查標準，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另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獎學金原條文。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第二點維持原條文，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八](#)，p.14~p.15）。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單位流程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更正事件三級內容。
- 二、因應學輔組更名及「導生 e 點通」之意外事件通報模式提出修訂。
- 三、原名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單位流程表」修訂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區分一般事件(丙級)通報至學務長、乙級事件通報至主任秘書(校安應變小組召集人)、甲級事件通報至校長。修正後通報方式及通報層級劃分詳如附件一，原事件程度劃分及通報單位流程表如附件二。
- 四、本案主要規範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時，依事件等級向上通報之區分，與 100.11.2.第 715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併用。

擬辦：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如[附件九](#)，p.16）。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廢除「學生急診通報處理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急診通報處理流程」於 90.10.3.第 519 次主管會報通過，內容部分已不合時宜。
- 二、現行之「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附件二)、「校園事件通報系統及處理流程」(附件三)，對學生急診通報之處理乙節均已包含在內，故擬予廢除。

擬辦：通過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除「學生急診通報處理流程」。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校長 101 年 4 月 12 日指示 (附件) 及本校本 (100) 學年度第 1 次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條文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附「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對照表 ([附件十](#)，p.17~p.18)，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將研究生納入導師輔導系統，增加各學院之輔導機制，以落實各院系(所)導師輔導工作，擬增加導師輔導經費每學年約 300 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與研究生學生數已近 1：1，研究生之輔導問題日顯重要，本校現行之導師制度，對於研究生部分，採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獨立研究所碩士班 (不含在職專班) 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三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1 條，附件)
- 二、為考量研究生除專業研究能力上的指導外，若能對其生活層面提供適時輔導，可緩和其在研究上之壓力，舒緩師生關係。
- 三、修訂後之導師經費以每學期各學院學生註冊人數，包含學士、碩、博、在職專班等全體學生人數來計算，每學期每人以 700 元計算；另核撥各學院「學生輔導活動費」，每學期每名學生以 20 元計算。若以 100 學年度學生數計算，修訂後之導師經費約需 3 千 1 百多萬元，較現行導師經費 2 千 800 多萬元，多出約 300 萬元。
- 四、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擬辦：通過後，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請先簽准後，再循序修訂相關辦法。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擬修改「優良導師」一詞為「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並比照教務處「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之規定，提高「輔導傑出」導師之獎金為 12 萬。

二、附「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對照表（[附件十一](#)，p.19~p.20），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第五條臨床教師得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詳如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 <u>得</u> 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第五條 臨床教師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 <u>不得</u> 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修訂臨床教師得擔任醫學院行政主管。

二、本案已提經 101.5.10 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現行辦法及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報告案摘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同意先提送 6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請教務長會後確認是否需先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若需提送，請醫學院提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會後經確認，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之修訂應依往例先提校教評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頂尖國際化組在補助師生出國開會的經費很少，委員花很多時間審查眾多申請案件，但通過率卻很低。會後將與各位院長討論是否由各學院依系所比例選送重要研討會名稱供國際化組參考，以簡化作業。（黃正弘國際長）

二、本校有教學傑出、教學優良、通識優良教師以及輔導優良導師等各種獎勵辦法，各有不同獎勵條件與推薦年限，因與彈性薪資之計點有關，建議通盤考量。（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

※校長：請研發處彙集相關獎勵辦法整體檢討，並與彈性薪資支給原則通盤考量修訂。

肆、散會（下午 4:30）。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上 (725) 次提案第五案】 案由：建請儘速恢復「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至成大醫院就醫醫療優惠」，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將由校長進一步協調處理。</p>	<p>秘書室： 本案業由校長邀集陳主任秘書進成、會計室李主任丁進、成醫林院長炳文(趙副院長文元代理)、研發基金會苗執行長君易、洪副執行長國郎於 5 月 17 日討論，協調成大醫院以妥適方式擬自今(101)年 6 月 1 日起實施。</p>	<p>校長指示另擇日再商議。本案實施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決議：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請先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研發處： 照案辦理。送 6 月 13 日頂尖業務會議提案。</p>	<p>俟提頂尖業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已提 5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輔導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已提 5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教務處： 一、依決議辦理，經 101.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要點中之數目改為以阿拉伯數字呈現；第九點修改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經 101.5.23 校務基金管理</p>	<p>解除列管</p>

	<p>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實施 (修正第三、四點之標點符號)。</p> <p>三、發函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並於服務學習網站中公告周知。</p>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修訂要點業於本處網頁公告並同步修訂本校法規彙編。</p>	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 <u>決審</u> ；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 <u>複審</u> ；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修正「複審」程序為「決審」程序。
十三、 <u>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u>		本點新增。 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任人員薪資，如相關法令契約無限制，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薪資，以求明確。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點次變更 2. 依 101.5.30 第 727 次主管會報決議新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表修訂對照表

註：晉升該 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 <u>決審</u>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 <u>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u>	註：晉升該 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 <u>複審</u>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	依附件一檢附簽呈各處室意見修正
-------------------------------------------------------------------------------------------------------------------------------------------------------------------------------	-----------------------------------------------------------------------------------------------------------------------	-----------------

附件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p>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 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p>	<p>配合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刪除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以符合現況。</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u>本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申請設置、接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及需經本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委員會召開原則及受理議案之期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依序調整。</p>

附件五

華錫鈞將軍捐贈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賬設置要點

101年5月30日第727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設置宗旨：

華錫鈞將軍（以下簡稱發起人）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航太系）品學兼優同學努力向學、獎勵國內表現傑出之航空工程師、贊助航空領域政策研究、及成立國內航空人才智庫，特捐贈設置基金專賬，並訂定本要點。

二、捐贈方式：

發起人分期捐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予本校校務基金，成立「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賬」，並接受其他民間團體、人士之捐款。

三、管理方式：

（一）航太系成立「航空工業發展基金專賬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成員計五位，包括航太系系主任、航太系教授二位、校友及發起人代表各一位共同組成。教授與校友成員由校長聘任之；發起人代表由發起人指定之。

（二）管理小組負責審定基金專賬各項支出、議定基金專賬管理要點及檢討成果，其會議紀錄應送本校核備。

四、管理小組會議由航太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基金專賬用途如下：

（一）航太系品學兼優學生獎學金（航太獎學金）：

每年獎學金名額與額度，由管理小組會議決定之。

（二）設立傑出航空工程師獎：

獎勵國內對航空工業有貢獻之工程師，其選拔辦法與實施方式，由管理小組會議決定之。

（三）贊助本校航太系從事有關國內航空領域政策研究，其實施方式由管理小組會議決定之。

（四）設立航空工業智庫，介紹專家協助國內航空工業解決技術和營運難題。

六、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本校得提供當年度的本基金專賬之會計報表給發起人代表。

七、發起人每兩年得針對本要點提出檢討或修正。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技能競賽績優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101年5月30日第727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工）學生積極參與技能競賽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代表本校附工參加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之技能(藝)競賽及科學展覽，績優學生及指導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 三、本要點獎勵學生之績優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名次分別頒發新臺幣（下同）參萬元、貳萬肆仟元、壹萬伍仟元。
 - (二)全國級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名次分別頒發貳萬元、壹萬陸仟元、壹萬元。
 - (三)全國分區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名次分別頒發壹萬元、捌仟元、伍仟元。
- 四、本要點獎勵指導教師之績優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指導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名次分別頒發貳萬肆仟元、壹萬捌仟元、壹萬貳仟元。
 - (二)指導學生獲得全國級競賽前三名者，依名次分別頒發壹萬陸仟元、壹萬貳仟元、捌仟元。
 - (三)指導學生獲得全國分區競賽前三名者，依名次分別頒發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
- 五、符合前二點資格者，須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比賽成績，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以前向附工註冊組提出申請，經附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由附工註冊組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試行辦法

101年5月30日第727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網頁服務功能與管理機制，提供正確與即時之公開資訊，特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試行辦法。
- 第二條 本試行辦法所稱本校網頁，泛指使用本校資源所建立之網頁，包括：
- 一、註冊於本校網域名稱（ncku.edu.tw）以下之網頁。
 - 二、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頁。
 - 三、使用本校提供之主機或網站管理平臺所建置之網頁。
 - 四、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補助或計畫經費設立之網頁。
- 第三條 本校網頁之內容應符合臺灣學術網路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之目的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網頁管理單位與權責：
- 一、本校首頁之版面與內容（含相關連結）由本校「首頁管理委員會」管理。
 - （一）首頁管理委員會得依需要將首頁分項內容授權相關權責單位維護。
 - （二）首頁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另訂，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定之。
 - 二、各級行政、教學、研究單位及各類非編制單位、組織或社團等網頁，由該單位負責建置、維護與管理。
 - （一）各單位應指派專人管理網頁，並於網頁提供聯絡資訊。
 - （二）各單位應定期檢視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與適切性，並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三、非屬單位架設之網頁，由該網頁負責人所屬單位為管理單位。
- 管理單位如有管理不善或不作為情形，其上級單位（含指導單位或核准其成立之單位）應予糾正；經通知改正，逾期仍未改正時，上級單位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得依本辦法第六條逕為處理。
- 第五條 本校網頁之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情形：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有違反教育基本法中立原則之虞者。
 - 三、涉及散布謠言或有誹謗、侮辱、騷擾、威脅及人身攻擊者。
 - 四、違反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五、其他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或有破壞校譽之虞者。
- 第六條 違規處理：
- 一、違規事實明確者，為處理時效需要，管理單位應阻絕其連線或刪除違規內容。
 - 二、阻絕或刪除措施得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網頁主機管理單位協助。
- 第七條 違規事實有待認定者，管理單位得請本校「網頁內容爭議處理小組」評議認定。網頁內容爭議處理小組由首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相關院系主管及法律專長教授各2人，合計9人組成，由首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經5人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小組開會可採書面或線上審查，表決得採不計名方式，會議紀錄由秘書室存檔。
- 第八條 本試行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試行一年，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97.11.19 第 66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5.30 第 7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之政策，爰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就讀期滿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表現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受獎學生如有休學、退學之情事，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四、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本校學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五、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成績單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金額，擇優核給本獎學金。
- 七、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本校優秀僑生獎助學金」及政府相關計畫之獎學金等。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備 註
<p>五、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學生證影本</p> <p>(三)成績單</p> <p>(四)指導教授推薦函</p> <p><u>(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u></p>	<p>五、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u>各一份</u>：</p> <p>(一)申請表</p> <p>(二)學生證影本</p> <p>(三)成績單</p> <p>(四)指導教授推薦函</p>	<p>申請人得另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以利審查，爰增訂第五款。</p>
<p>六、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金額，擇優核給本獎學金。</p>	<p>六、申請人依前點繳交之文件，<u>將</u>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金額，擇優核給本獎學金。</p>	<p>文字修正。</p>
<p>七、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u>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u>」、「<u>本校研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u>」、「<u>本校優秀僑生獎助學金</u>」及<u>政府相關計畫之獎學金等</u>。</p>	<p>七、獲本獎學金之僑生，不得兼領<u>其他獎學金（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u>。</p>	<p>明定已領取本獎學金，不得再重複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其他獎學金。</p>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

101.5.30.第 7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級別	事件程度	通報時機	通報單位						
			校長	主任秘書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所屬單位主管	導師、系教官、指導教授	家長
甲級 (重度)	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4、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甲級事件。	獲知事件 1 時內	√	√	√	√	√	√	√
乙級 (中度)	1、人員重傷。 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4、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乙級事件。	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		√	√	√	√	√	√
丙級 (輕度)	1、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3、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丙級事件。	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			√	√	√	√	√

說明：一、通報方式：在通報時限內，依本校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導生 e 點通)進行通報，惟情況急迫或需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

二、各級事件除校內通報外，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事件本身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者，亦並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u>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本校特組成「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財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u>其中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u></p>	<p>新增任期</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u>以不逾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為原則。</u>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u>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全戶家庭年收入<u>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u> 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新增第2次以上申請者應達一定成績要求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u>承諾書</u> 六、<u>圓夢還願</u>計畫書。 <u>七、歷年成績單，首次申請者免附。</u> <u>八、獎懲紀錄證明書。</u> <u>九、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u></p>	<p>第十二條 本方案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三、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本校安心就學濟助方案<u>契約書</u>。 六、<u>還款</u>計畫書。 七、獎懲紀錄證明書。 八、校內外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證明或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p>	<p>一、契約書改為承諾書 二、新增成績單 三、修正計畫書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p> <p><u>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核定後之次月開始不予撥付。</u></p>	<p>第十三條 本方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按月撥付至申請人之帳戶。</p>	<p>新增品行之考核</p>
<p>第十四條 <u>獲本方案濟助者，於優先償還教育部就學貸款後，應履行圓夢還願計畫，得以一次或分次，不定期與不定額之方式捐還本校。</u></p>	<p>第十四條 本方案獲核定後，借用人除主動申請提前償還借款外，應依下列規定償還：</p> <p>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p> <p>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p> <p>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p> <p>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p> <p>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p> <p>申請人除有前項第一至第四款之情形，得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展延申請外，申請人應自各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三年之次日起，一次或分期償還。申請人如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主動通知本校並償還全部核給金額。申請人於開始分期償還後，自開始償還日當年度起算之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所得不足2萬5仟元者，或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者，得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免息，期間每次為一年，以2次為限。</p>	<p>修正捐還規定</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方案之還款控管機制另訂之。</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將各學院「優良導師」改成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並將「全校特優導師」改成「輔導傑出」導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要點第一點至第八點：將各學院「優良導師」改成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並將「全校特優導師」改成「輔導傑出」導師。
二、 <u>輔導優良</u> 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二、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三、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 <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u> 。	三、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全校特優導師」。	
五、 <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u> 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一）各系自行推薦 <u>當學年</u> 導師一名，若該系導師人數達20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 （二）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 <u>輔導優良</u> 」導師， <u>各學院輔導優良</u> 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60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 <u>輔導優良</u> 導師 <u>至學校</u> 。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 <u>輔</u>	五、「全校特優導師」及「各學院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流程如下： （一）各系自行推薦一名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20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學院。 （二）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優良導師」，各學院優良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達60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位學院優良導師至學校。 （三）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的優良導師中遴選「全校特優導師」三名，若無適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導優良導師</u>中遴選全校「<u>輔導傑出</u>」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p> <p>(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u>輔導優良導師</u>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p>	<p>當人選得從缺。</p> <p>(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推薦參加遴選的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p>	
<p>六、獲<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u>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12萬元整；其餘獲<u>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u>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3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p>	<p>六、獲「<u>全校特優導師</u>」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五萬元整；其餘獲「<u>各學院優良導師</u>」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三萬元整，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p>	<p>將全校「<u>輔導傑出</u>」導師者之獎金提高至12萬（比照教務處「<u>教學傑出</u>」之得獎者）</p>
<p>七、獲<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u>者，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u>各學院「輔導優良」導師</u>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u>獲頒二次「輔導傑出」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u></p>	<p>七、獲「<u>全校特優導師</u>」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u>各學院優良導師</u>」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p>	<p>獲「<u>全校特優導師</u>」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改成三年。另新增：獲頒二次「<u>輔導傑出</u>」導師者，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p>
<p>八、獲<u>全校「輔導傑出」導師</u>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u>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名單</u>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p>	<p>八、獲「<u>全校特優導師</u>」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p>	
<p>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p>		<p>新增：增加醫學院臨床教師（比照教務處「<u>教學傑出</u>」之得獎者）</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要點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